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侯沛霖
電話：(02)23963360分機：716
傳真：(02)23970715
電子信箱：os.hou@bsmi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6月04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字第102046030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「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」第3條條文勘誤表1份，請惠予更正。

說明：「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」業經本部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經標字第10203810910號令修正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行政院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法務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七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訊室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安全諮詢中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度量衡裝修業職業工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總會、台灣省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聯合會、台北市計程車駕駛員職

業工會、新北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基隆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宜蘭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連江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桃園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新竹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苗栗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台中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台中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彰化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南投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嘉義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嘉義縣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台南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台南縣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高雄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高雄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屏東縣不靠行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澎湖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經濟部法規會〔含附件〕

部長 張家祝



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第三條條文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原列文字
<p>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度量衡規費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檢定費。 二、鑑定費。 三、認證費。 四、評鑑費。 五、校正費。 六、證照費。 七、許可費。 八、考試報名費。 九、校驗費。 十、驗證費。 <p><u>前項各款度量衡規費以新臺幣元計收，應繳總額尾數未滿一元者，不予計收。</u></p>	<p>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度量衡規費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檢定費。 二、鑑定費。 三、認證費。 四、評鑑費。 五、校正費。 六、證照費。 七、許可費。 八、考試報名費。 九、校驗費。 十、驗證費。